

2020 年度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四）依法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和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举报。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八) 协助县委组织部门管理和考核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提请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九)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 负责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和一个直属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	58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强化自身监督，持续推进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推动永春绿色崛起、决胜全面小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一) 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不忘初

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理论锤炼、政治生活磨练、政治实践锻炼，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落实，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紧扣中心工作，深化服务大局。坚持与全县工作部署同步同行，积极开展“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持续推动检察职能与脱贫攻坚的深度融合，加强生态环境检察保护，着力保障“三大攻坚战”，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深化“亲清护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办理各类经济案件，保障非公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履职尽责，推进平安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健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检察监督常态化机制。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多种形式加强法治宣传，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加强法律监督，回应群众期待。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持续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更高需求。

（五）优化队伍建设，筑牢发展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做到严管厚爱、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巡察成果运用。繁荣发展检察文化，创设平台锻炼队伍，

强化检察宣传，不断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优化队伍结构，凝心聚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8.67	一、基本支出	1,306.0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37.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51.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38.00	二、项目支出	640.60
收入总计	1946.67	支出总计	1,946.67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2017年 以后形 成的结 转结余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 移 支付 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46.67	1708.67	1516.67		192.00					238.00	
824035	永春 县人 民检 察院	1946.67	1708.67	1516.67		192.00					238.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	**	**	**	1	2	3	4	5	6	7	8	10	15
	合计			1946.67	1037.88	16.39	251.80	640.60	1946.67	1708.67	1516.67	192.00	23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90.01	739.29	1.52	249.20		990.01	952.01	952.01		38.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行政管理事务	569.60				569.60	569.60	369.60	177.60	192.00	200.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4.87	2.60		17.47	17.47	17.47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95.03				95.03	95.03	95.03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6.00	6.00				6.00	6.00	6.00		

	察院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2	77.52				77.52	77.52	77.52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78.40	78.40	78.40		
824035	永春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4	41.64				41.64	41.64	41.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8.67	一、基本支出	1268.0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4.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9
		公用支出	226.80
		二、项目支出	440.60
收入总计	1708.67	支出总计	1708.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08.67	1268.07	440.6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2.01	952.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0		36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00		7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5.03	9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6.00	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2	7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0	78.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4	41.6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
310	资本性支出	12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68.07
30101	基本工资	232.80
30102	津贴补贴	259.92
30103	奖金	121.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6
30201	办公费	2.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8.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7.00
30207	邮电费	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67.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
30301	离休费	14.87
30305	生活补助	1.5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实施期 总体绩 效目标	当年度 项目总 体绩效 目标	项目支 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表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94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8.67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3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4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37.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9 万元，公用支出 251.8 万元，项目支出 64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952.0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项目等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 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管理项目等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年金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 77.5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及补助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 78.4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提租补贴 41.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开支的上级院、兄弟院业务指导学习交流及执法办案等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8 万元，减少 62.2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机构改革。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7 万元，减少 41.18%，主要原

因是机构改革。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40.6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全年资金预算安排640.60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目标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40.6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6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永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

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